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8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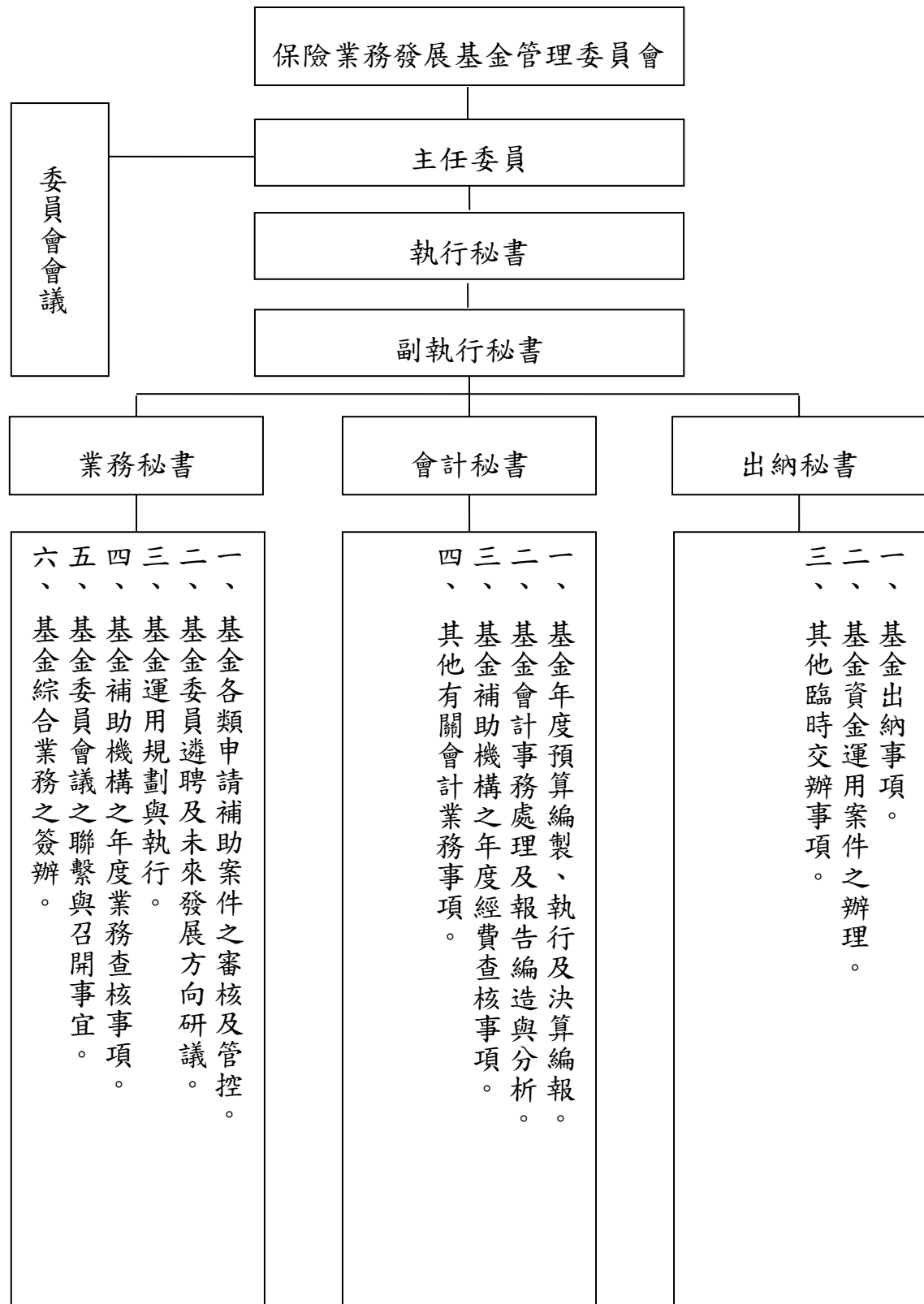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
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
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
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
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
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
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97,765 千元
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案	3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	1 案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215 萬 9 千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8 萬 9 千元、公債利息收入 550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186 萬 7 千元及租賃收入 46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09 萬 4 千元，增加 106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及股利收入增加，致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894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9,776 萬 5 千元，專案支出 842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276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2,380 萬元，減列 1,485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業務發展支出及專案支出，另配合業務需求增列專案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8,67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270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591 萬 8 千元，約 15.5%，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8,678 萬 8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2 億 7,240 萬 2 千元後，累積賸餘 11 億 8,561 萬 4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198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9 萬 1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 萬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公債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收取孳息與股利收入計 1,755 萬 9 千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215 萬 9 千元。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9,776 萬 5 千元。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 842 萬元，

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保險相關委託代辦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1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42 萬元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90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276 萬 2 千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等 94 萬 5 千元，與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等委外人力費用 146 萬 2 千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35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758	100.00	總收入	22,159	100.00	21,094	100.00	1,065	5.05	
15,158	76.72	財務收入	17,559	79.24	16,494	78.19	1,065	6.46	
13,545	68.56	利息收入	15,692	70.82	14,933	70.79	759	5.08	
1,613	8.16	股利收入	1,867	8.43	1,561	7.40	306	19.60	
4,600	23.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0.76	4,600	21.81	-	-	
4,600	23.28	租賃收入	4,600	20.76	4,600	21.81	-	-	
111,104	562.33	總支出	108,947	491.66	123,800	586.90	-14,853	-12.00	
101,371	513.07	業務發展支出	97,765	441.20	112,700	534.28	-14,935	-13.25	
6,886	34.85	專案支出	8,420	38.00	8,520	40.39	- 100	- 1.17	
2,848	14.41	行政管理支出	2,762	12.46	2,580	12.23	182	7.05	
-91,346	- 462.33	本期賸餘(短絀)	-86,788	-391.66	-102,706	-486.90	15,918	-15.5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364,173	100.00	賸餘之部	1,272,402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364,17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72,402	100.00	
102,706	7.53	分配之部	86,788	6.82	
102,706	7.53	填補累積短絀	86,788	6.82	
1,261,467	92.47	未分配賸餘	1,185,614	93.18	
102,706	100.00	短絀之部	86,788	100.00	
102,706	100.00	本期短絀	86,788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2,706	100.00	填補之部	86,788	100.00	
102,706	100.00	撥用賸餘	86,788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788	詳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55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4,347	
調整項目	2,9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50	106年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債)溢價攤銷
收取利息	15,692	
收取股利	1,867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8,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855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5,692	
活期存款	30,000	0.58%	不定	174	
定期存款	604,109	1.6578%	1年	10,015	
公債	450,000	1.89%	10年	5,503	溢價購入
合 計	1,084,109			15,69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股利收入				1,86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9,230	4.76%	不定	1,867	投資ETF獲配股息
合 計	39,230			1,86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積 (坪)	預 算			說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1,371	業務發展支出	97,765	112,700	一、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二、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97,765千元，包括人事費72,757千元及業務費25,008千元。茲依上開財團法人預算之計畫別說明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0,952千元，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研究、保險業接軌IFRS17專案-法規組及保險業未來發展研究等。 2. 壽險精算費用：編列28,810千元，辦理壽險業財務業務統計報表、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及經驗發生率損失率等。 3. 產險精算費用：編列13,332千元，辦理產險業財務業務統計、參考費率、精算及商品研究分析、商品審查等。 4. 資訊處理費用：編列12,878千元，辦理保險業及中心資訊作業處理等。 5. 教育訓練費用：編列600千元，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 國際事務費用：編列8,135千元，辦理國際保險交流合作及調查研究等事務。 7. 行政管理費用：編列23,058千元，行政管理事務等經費。
101,3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7,765	112,700	
101,3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765	112,700	
101,371	捐助國內團體	97,765	112,700	
101,371	總計	97,765	112,7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886	專案支出	8,420	8,520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第7條第4款規定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及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8,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6,886	服務費用	7,520	7,520	
1	旅運費	-	-	
1	國內旅費	-	-	
1,450	一般服務費	2,000	3,470	
1,450	代理（辦）費	2,000	3,470	
5,435	專業服務費	5,520	4,050	
9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50	
5,345	委託調查研究費	5,420	4,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	1,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1,000	
-	捐助國內團體	900	1,000	
6,886	總計	8,420	8,520	1. 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2,000千元。 2.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代辦及研究案件等出席費及審查費100千元。 3. 辦理「三高患者醫療經驗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心臟疾病自費特殊材料相關經驗統計研究」、「質子治療及達文西手術醫療經驗統計研究」等委託研究共計5,420千元。 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900千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848	行政管理支出	2,762	2,580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 ，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2,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00千 元、地價稅450千元、保險費95千元 等，合計945千元。 2. 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 政業務等委外人力費用1,462千元。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 3. 經費等355千元。
1,962	服務費用	1,817	1,715	
3	郵電費	4	4	
3	郵費	4	4	
1	旅運費	6	6	
1	國內旅費	6	6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5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6	保險費	95	95	
76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1,824	一般服務費	1,592	1,490	
44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00	100	
317	代理（辦）費	30	30	
1,463	外包費	1,462	1,360	
43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43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36	材料及用品費	95	95	
136	用品消耗	95	95	
76	辦公(事務)用品	65	65	
60	食品	30	30	
74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770	
371	土地稅	450	370	
371	一般土地地價稅	450	370	
379	房屋稅	400	400	
379	一般房屋稅	400	400	
2,848	總 計	2,762	2,580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376,510	資 產	1,185,614	1,272,402	-86,788
826,363	流動資產	625,855	717,836	-91,981
806,743	現 金	610,855	702,836	-91,981
19,620	應收款項	15,000	15,000	-
490,45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500,065	494,872	5,193
490,453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0,065	494,872	5,193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376,510	資 產 合 計	1,185,614	1,272,402	-86,788
522	負 債	-	-	-
149	流動負債	-	-	-
149	應付款項	-	-	-
373	其他負債	-	-	-
373	什項負債	-	-	-
522	負 債 合 計	-	-	-
1,375,987	淨 值	1,185,614	1,272,402	-86,788
1,375,108	累積餘絀	1,185,614	1,272,402	-86,788
1,375,108	累積賸餘	1,185,614	1,272,402	-86,788
880	淨值其他項目	-	-	-
88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1,375,987	淨 值 合 計	1,185,614	1,272,402	-86,788
1,376,5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85,614	1,272,402	-86,78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務發 展支出	專案 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8,848	9,235	服務費用	9,337		7,520	1,817
3	4	郵電費	4			4
3	4	郵費	4			4
2	6	旅運費	6			6
2	6	國內旅費	6			6
15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5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6	95	保險費	95			95
76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3,274	4,960	一般服務費	3,592		2,000	1,592
44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1,767	3,500	代理（辦）費	2,030		2,000	30
1,463	1,360	外包費	1,462			1,462
5,477	4,150	專業服務費	5,620		5,520	100
133	1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100	80
5,345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420		5,420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36	95	材料及用品費	95			95
136	95	用品消耗	95			95
76	65	辦公(事務)用品	65			65
60	30	食品	30			30
749	7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71	370	土地稅	450			450
371	3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50			450
379	400	房屋稅	400			400

中華民國113年度

[illegible]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狀況令人憂心，尤其針對建置預算系統之部分，業界盛傳能做到業者為極少數，導致目前 IFRS17 試算報告之準確性令人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業者之系統建置狀況，以及未來輔導之具體措施與目標時程後，始得動支。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持續與國際溝通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17。 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將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並廣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
(二)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進度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接軌 IFRS17 以國際生效日後三年為原則，且本會積極推動保險業接軌 IFRS17，包括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明，近期更因國際金融局勢動盪，致使接軌狀況更令人憂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整體業者之接軌狀態，並規劃每年試算 IFRS17 結果出爐，針對整體壽險業者提出數據說明後，始得動支。	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並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目前保險業均按既定時程進行各項接軌準備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另壽險業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依金管會函示標準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惟因保險業者尚未完成接軌 IFRS17 之系統建置、市場利率波動仍頻、各項監理法規仍未完全定案等因素，截至目前為止保險業接軌 IFRS17 之影響數尚無法確定，本會將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
(三)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強化保險業之精算能力。惟 111 年產險與壽險業皆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產險業因精算失靈，導致防疫險理賠金額破千億元，虧損嚴重；壽險業則因國際金融情勢的劇變，導致淨值大幅波動，更有業者淨值跌至負數，凸顯保險業精算失靈引發之重大事件。爰凍結有關「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有關「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疫險理賠部分：本會針對防疫保險理賠所致之財務影響情形，採取相關監理作為包括：評估增資需求及財務因應措施、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現金流量風險管控、修正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放寬 RBC 自有資本認列時程等。 二、壽險業淨值波動部分：金管會提出多項因應措施，包括依保險業財務業務狀況綜合評估清償能力、函請各公司研擬因應措施，並責由董事會督導遵循及要求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萬 4 千元各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目前避免精算失靈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為提升民眾查詢個人擁有保單之便利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推出保險存摺，明列個人投保所有有效保單，惟目前保險存摺不論是否為付費會員，僅能查詢自己擁有的保單名稱、保額及被保險人等簡要資訊，無法查詢詳細的保單條款，然保險存摺推出目的即為利用線上數位形式了解契約詳細內容，以解決民眾保單翻閱過於麻煩的問題，現行保險存摺整合程度不佳，不利於高度整合及便民需求。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民眾查詢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所有保險商品及其內容條款等詳細資訊，基於推動數位金融之高度整合的角度。爰凍結「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782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整合「保險存摺可供查詢個人保單」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推動保險服務數位化並提供保戶便捷保險服務為本會(保險局)重要金融政策之一，爰此，自 107 年起著手規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含電子保單及電子化保單(QRCode 保單)認證及存證、保單存摺、理賠/保全聯盟鏈、身分驗證中心、線上投保紀錄查詢、保險理賠醫起通等專案項目，迄 111 年 6 月壽險公會建置完成以人身保險為基礎之「保單存摺平台」，供保戶一站式即時查閱所有人身保險投保狀況，含：保險公司名稱、險種分類、保單險種、商品名稱、保單號碼、契約生效日期、保額以及保單是否有效等重要投保資訊。為評估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整併於前揭「保險存摺平台」是否具提升實質服務效益及作業可行性。
(五)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惟相關費用過去 5 年執行率皆未逾七成，為撙節預算使用並強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4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基金專案支出項下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係依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各學術團體、機構等申請補助案，主要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國際人才訓練及各項國際研討會等案件，本項科目之執行取決於申請案之多寡，如當年度申請案不如預期，本基金將會考量保險市場發展實務需要，適時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或教育宣導，以加強預算之執行。
(六)	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政府大力推動並給予補助，且亟需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的項目；保險業挾龐大資金，於政府鼓勵之下究竟成效如何，亦是民眾期待的地方。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各保險業者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及占總資金比例等資料，並說明整體保險業所投資之項目類別及投資方式（例如直接投資、或藉所屬子公司、關連性協會、基金會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7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專案運用等多元管道，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等，又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產業等社會福利事業，本會業持續檢討及推動相關法規修正。 二、依產、壽險公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業資金實際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約為 1,164.5 億元，如加計以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方式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有價證券投資 1,972.5 億元及地上權投資 2,631.7 億元），合計約為 5,768.67 億元，約占整體可運用資金 1.86%。 三、於兼顧保險業資金之特性下，本會將續行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
(七)	保險法第146 條之2 於90 年修正後，保險業者對不動產投資金額上限從資金的19%上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升到30%，然因保險業資金雄厚，總資金高達數十兆元，購買不動產完全不用貸款，多年來大額不動產移轉屢屢創新高，其買主都是保險業者，引發民眾對於其行為推升房價的疑慮。近年來中央銀行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造成囤地及房價持續炒高的情況，中央銀行實施一波波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保險業者資金充裕且完全不用貸款購地，等於是管制外的龐然大物，不僅完全不受限，且一出手就是大額指標案件，一舉一動皆牽動市場行情，相對於不動產市場的其他參與者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保險業者投資於不動產之資金使用概況、包含占總資金比例、購買各類不動產之比例，年化收益率等彙整資料，並檢討是否因保險業者藉資金優勢堆高不動產價格，而造成年化收益率不佳，並於未來再引發租金價格上漲等問題，及如何於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之監督有何措施，是否有督促其審慎評估布局於不動產市場之資金水位等，並於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已定有相關監理規範，壽險業資金為長期資金，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報酬，近年來壽險業投資不動產未有明顯變動。
(八)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之 1 將未曾投保之微型電動車義務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等同於相對人與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無法向財團法人汽車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2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制度係採無盈無虧經營，理賠給付及補償金支出由所有車主共同負擔，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可補償未曾投保強制車險之微型電動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付，對於車禍被害人的保障大打折扣。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賦予掛牌納保義務後，卻將未曾投保車輛排除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外，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不符，更與 94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因拼裝車產生事故之受害人得納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範疇之精神背道而馳。考量微型電動車肇事率逐年提升，未掛牌及投保車輛隨著老舊車輛汰換和加強宣導及執法等等方式多管齊下，預期車輛總數會大幅減少，若以確保基金財務為理由排除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全面式排除未曾納保車輛實有不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相關矛盾及研議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輪車（下稱微電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該微電車未掛牌納管，其所有人不明，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將有困難，未能代位求償部分，將導致保險費調高，並由有投保強制車險之微電車車主負擔等不公平現象，衝擊強制車險運作機制。本會與公路監理機關將持續加強微電車應投保強制車險及領牌之宣導，俾提升微電車投保率及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
(九)	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其係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存有相當差異，惟保險業者自 102 至 110 年各年底及 111 年 8 月底帳上所列保險負債，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負債皆概呈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 28 兆 8,465.64 億元，金額甚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若業者於 111 年底之財務比率有低於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接軌 IFRS17 之時程以國際生效日後三年為原則，且本會積極推動保險業接軌 IFRS 17，包括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並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目前保險業均按既定時程進行各項接軌準備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法定標準情形，該會除依規定要求業者提具增資、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外，將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財務報告表達不一致、利率上升對於壽險業清償能力之正面效益，以及個別壽險業淨值下降之原因等，審慎檢視對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如清償能力未弱化，例如保險負債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如其財務比率達法定標準者，將以督促其落實所提增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方式辦理。有鑑於IFRS17 將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
(十)	有鑑於美國升息、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動，加上國內防疫險理賠，國內保險業面臨淨值驟降風險，已有多家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辦理增資，顯見國內保險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監理及預先風險管理，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國際間情勢變動部分：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內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並已將政經風險明文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控管內容及要求保險業依國際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並請各公司研擬因應措施，並責由董事會督導遵循。 二、為避免嗣後類似防疫險之情事影響保險業正常營運，金管會已採取下列強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措施 (一)檢討保險商品風險管理機制：金管會將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有關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措施，強化保險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 (二)精進保險商品抽查機制：針對市場熱銷或有監理疑慮之保險商品增加抽查比例，精進保險商品抽查制度，俾即時檢視保險公司是否落實評估風險胃納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必要時將採取導正措施，以避免防疫保單類似情事發生。 1. 要求保險公司應於核保作業落實保險商品適合度之審核及風險管理計畫評估機制。 2. 增列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強化備查制保險商品之管理機制。 3. 費用補償保險應以補償實際損失為限。落實並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功能。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宣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審查會之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連唯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公司也遭淘汰，最終並無任何一家通過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也表示112年底會再次評估是否再次開放第二次純網保申請。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積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112年9月27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30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如何輔導提升純網保公司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 (一)營運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提出保險商品之規劃、業務原則與方式。 (二)技術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說明如何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發展數位創新商品以儘速接軌國際趨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如何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如何推出與現有保險市場具備區隔性之保險商品，以及如何審慎評估推出純網保之財報預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結合金融科技業者之數位科技優勢及數據資源應用等過去成功之業務經驗，有效跨域整合關鍵資源、目標客群、作業流程等，以及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等。 (三)市場面：輔導業者申請時需說明如何拓展與現有保險市場差異之業務範疇，並評估市場規模及潛在需求、及其他業者複製類似商品之難易度等。 (四)財務面：需提供發起人之資金來源、未來五年營運之財務預測及大股東財務支援承諾書等。 二、保險商品如何與現有保險市場區隔性：已規範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具創新性，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為保障型保險商品，俾與現行保險市場有所區隔，並利創新性保險商品之發展及國人保險保障之提升；金管會透過審查方式確認創新保險商品確具創新性，亦藉由審查過程與申請業者面對面之溝通，輔導申請業者及提供具體可發展之意見，使其保險商品更具可行性，提供保戶更多元及完善之保險保障。 三、如何評估財務預測：金管會就業者提出之預測規劃內容之完善性及合理性予以檢視及提出建議，以利純網保公司具永續經營韌性與能力。